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虽在 2012 年中期未分配现金红利，但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17.33 亿，2012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2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及《2012 年度奖励基金预提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委员会考虑到在 2012 年度国内外经济低迷情况下，通过公司管理层努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仍然取得很好业绩，已经同意将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及《2012 年度奖励基金预提议案》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李贻煌、胡庆文辞任董事，及提名龙子平、刘方云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李贻煌先生因当选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2、同意胡庆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

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第 96 之规定致本公司书面通知有意提名龙子平先生、刘方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委员会已经发表意见，认为：根据龙子平先生及刘方云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具备任职公司董事能力；亦未发现彼等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也无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委员会意见，同意提名龙子平先生、刘方云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四、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没有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五、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2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

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七、对聘任 201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吴建常 高德柱 章卫东 邓辉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